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17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业务客户	2017-6-8	770,000	2017-6-23	257,518.7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3~ 2018-06-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77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257,518.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77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257,5		257,518.7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技	2016-6-8	130,000	2016-6-8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6-08~ 2019-04-27	否	否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6-12-6	50,000	2016-12-9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9~ 2017-12-09	否	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6-8	2,5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6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1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2,6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8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4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437,518.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3,4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37,518.7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24%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83,986.4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63,986.4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770,0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57,518.73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2%;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2,680,0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87.38%,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437,518.73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3.24%。

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17年8月28日

